2017年度隆回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度）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隆回县司法局 | | | | | | | | |
| 编制人数 | 113 | | 实有人数 | | 79 | | | | |
| 部门职能概述 | 隆回县司法局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受县人大和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指导监督全县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管理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仲裁登记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负责管理司法所。加强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和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975．81 | | 非税收入 | | 41 | | 合计 | 1273．81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257 | | 其他收入 | |  | |
| 年度支出  （万元） | 基本支出 | 1038．2 | | 项目支出 | | | 406．07 | 合计 | 1444．27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13．5 |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 | | | | |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  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  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 | | | | |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  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  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 | | | | |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否  应采购金额22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87.95　万元 | | | | | | | |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 4.2 万元  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378.71 万元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 | | | | |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  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 否□  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  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  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  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 否□ | | | | | | | |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 | | | | | |
| 部门  主要绩效 | 1、法律援助为群众争取了经济利益,挽回了经济损失;全年争取经济利益或挽回经济损失3836万元。  2、加快基层信息化建设,县社区矫正中心和26个乡镇司法所全面建成社区矫正视讯系统。  3、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律师管理、信访接待等服务职能，打造一流的县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寻求优质的法律服务。  4、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聚力矛盾纠纷化解，全年全县调解组织申报“以奖代补”金额139.25万元,扎实开展“三调联动解纠纷,防控风险促发展”等专项排查活动,涌现了一大批先进人物,.其中七江镇人民调解员欧阳秋仁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周旺镇肖良春获得“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5、坚持普法并举,建设法治隆回,我局荣获“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开通了“隆回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官方发布普法知识,强化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推进法治公园建设,营造良好的普法氛围。  6、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和基层党建工作.扶贫工作深得民心。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良 | |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存在的问题：  1.司法所缺编少人，办公用房紧缺，制约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2.人民调解阵地建设不规范，调解组织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3.局机关班子职数少，任务重、压力大。局机关干部年龄普遍偏大，工作动力不足。  建议：  1.加大对缺编司法所人员招录力度，落实上级规定的每所不少于3-5人的目标。同时，逐步改善司法所办公条件。  2.建议开展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县财政应将该项培训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填报人：邹岳歧 联系电话：15367\*\*\*\*60 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